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16）辽 0303 民初 710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鞍山市高新区博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曾大范、辽宁中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葛剑约、蒋雷霆、徐长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曾大范、辽宁中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葛剑约、刘宝英、蒋雷霆、徐长岭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曾大范、刘宝英共同共有名下位于鞍山市铁西区兴盛路 18 乙 126 号国际华府小区，产籍号：2-12-425-5142，面积为 116.54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勇

审 判 员 董诗旗

审 判 员 侯晓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马梦娇

